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动配置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和津补贴管理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6. 贯彻执行有关公务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公务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系统公务员及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依照组织法和上级决定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的有关事项。综合管理政府奖励工作。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劳动就业科、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科。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工作思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抓住“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紧扣行政效能提升目标，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努力为“三个新城”建设多做贡献。

奋斗目标：2019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900 人，在全市 13 个区县排名前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500 人；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为了确保目标实现，我们将紧扣“4+4”抓落实，即打好“四张牌”、实现“四助力”。

（一）打好“政策牌”，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广泛宣传、积极落实市人社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面向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群体，开展“人社惠企百千万”行动，即进 100 家企业，访 1000 名就业创业人员，根据需求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招才引智和劳动关系“定制服务”，积极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办率提高到 90% 以上，全面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惠及 10000 名企业职工，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二）打好“平台牌”，助力乡村振兴。出台《阎良区促进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从创业贷款、免费培训、创业孵化、社保扶持等方面全程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针对创业贷款担保难的问题，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一村一社一站”（信用村+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创业工作服务站）模式，新创建 1 个

信用乡村，推行“信用乡村+孵化基地”“信用乡村+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反担保模式，为信用村贷款开通“绿色通道”，降低反担保门槛，让村民创业不等“贷”。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900万元，扶持500人创业，打造创业综合扶持平台。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打造欠薪防范平台。

（三）打好“合作牌”，助力稳定就业。针对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与驻区高校及区外培训机构的合作，强化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325就业促进计划”，即整合3种培训资源、年度培训2000人以上、力争结业合格学员50%以上实现就业。

编制《企业急需工种培训指导目录》，根据企业岗位需求，面向职业技术类大中专毕业生、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的青年、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培训。依托驻区高校的职业教育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机械加工类培训工种；引进区外优质培训资源，重点拓展服务业培训工种；引导我区审批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做强月嫂、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培训工种，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职业培训体系。

协调市人社局，开展劳动力普查市级试点，与统计部门及街道办合作，摸清我区劳动力基本情况，建好“四库一目录”（《企业用工信息库》《个人求职信息库》《劳动力基础信息库》《高校毕业生基础信息库》《阎良区紧缺人才目录》），为精准开展就业

创业服务奠定基础。

积极落实“百万大学生留西安就业创业5年行动计划”，实现辖区高校“招才引智工作站”全覆盖，由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合作组团设点，健全和落实“三全三固定”长效服务机制（固定人员、固定时间、固定地点，面向辖区高校全体大学生，针对在校全过程，提供就业创业、招才引智、落户、安居全方位服务），做好大学生3+N服务。以“西纳英才、安心乐业”为主题，举办“开学季，爱上阎良”“毕业季，留在阎良”系列主题活动，吸引更多的大中专毕业生留在阎良、实现就业。

（四）打好“网办牌”，助力效能提升。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手机APP上线运行，在全市率先实现参保登记、待遇申请、权益查询、资格认证、关系转移“掌上通办”。继续推进企业数字证书办理，推广使用社保经办微信公众号和人社通APP，加大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力度，下大力气推动窗口高频办理事项“一网通办”。深化“容缺受理”机制，常态化实行“上门服务”，让群众少跑路、快办事、办成事。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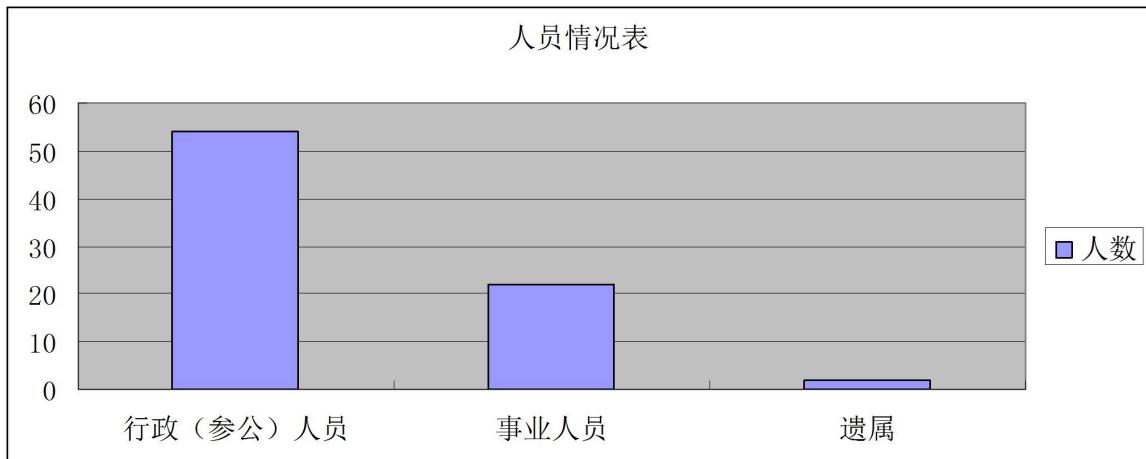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阎良区人社局的部门综合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阎良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4	西安市阎良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0 人，其中行政（含参公）61 人、事业 19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含参公）54 人、事业 22 人。遗属 2 人。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中心核算全区退休人员 240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9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53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5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1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支出；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53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53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1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53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3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31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支出；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53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53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31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535.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类别 年份	2019 年预 算拨款 (万元)	2018 年预 算拨款 (万元)	较上年增 加数 (万元)	增减原因分析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对个人及家庭支出）	14894.76	701.7	14193.06	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支出增加；调整核算口径，增加退休人员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及三公经费)	43.65	48.44	-4.79	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专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3596.77	16465.4	-12868.63	调整核算口径，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18535.17	17215.5	1319.63	人员增加，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增加退休人员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35.17 万元，其

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289.51万元，较上年增加1562.82万元，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支出增加；调整核算口径，增加退休人员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0.15万元，较上年减少44.84万元，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084.67万元，较上年减少195.94万元，原因是调整核算口径，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0.84万元，较上年减少2.4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固定资产采购。

（2）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35.1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09.32万元，较上年增加1244.79万元，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支出增加；调整核算口径，增加退休人员对个人及家庭补助等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6.04万元，较上年减少77.85万元，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84万元，较上年减少2.4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固定资产采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24.31万元，较上年增加351.05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新增仲裁院，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支出增加；调整核算口径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6084.67万元，较上年减少195.94万元，原因是调整核算口径，增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劳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37万元，较上年减少0.65万元（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不变，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5.52万元，较上年减少0.65万元（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缩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较上年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不变，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会议费1.48万元，较上年减少0.18万元（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缩减开支；培训费0万元，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截止2018年末，共保有公务车辆1辆，为劳动监察执法车辆。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3.65万元，较上年减少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工作经费，缩减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8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